

证券代码：873991

证券简称：华科仪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10 月 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因承揽合同纠纷，深圳市钰华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12 月 26 日该案件第一次庭审，华科仪已提交反诉状。

2024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传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组织了第二次开庭。

2024 年 9 月 3 日，华科仪收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1302 民初 20098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钰华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边宝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和被告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签署《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合同书》、《仪表采购合同》。约定被告为原告就惠州龙丰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提量改造项目提供生物转盘、仪表采购及安装调试服务。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认为被告提供的生物转盘设备出现结构变形、倾倒、脱落、出水水质恶化等重大质量问题，经双方多次函件沟通后，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签署《补充协议》，就货款支付时间及违约责任等重新进行了约定。签订补充协议后，被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原告以被告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污水处理量，存在质量问题，且设备未通过环保验收等为由，拒绝支付剩余合同货款。原告和被告对此存在诸多分歧，遂诉诸法律手段以解决该问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案号：（2022）粤 1302 民初 20098 号

原告深圳市钰华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全部诉讼请求为：

一、解除原被告签订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合同书》、附件二《生物转盘技术装备供应及安装调试技术协议》以及《仪表采购合同书》；

二、确认本案生物转盘设备总价为 1,500 万元；

三、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位的设备款项 4,862,500 元；

四、被告赔偿原告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已造成的运营收入损失 31,204,118.88 元；

五、被告向原告支位违约金 6,376,846.35 元（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款 22,225,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的4倍计算,自2020年9月30日起暂计至2022年8月10日为6,376,846.35元,之后继续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六、被告赔偿原告为满足生物转盘设备出水水质性能而产生12项设施设备投入形成的损失802,996.00元;

七、被告赔偿原告为满足生物转盘设备出水水质性能而产生的6项设施设备投入损失1,122,705.38元;

八、被告赔偿原告因生物转盘设备腐蚀、污水渗漏等质量问题已产生的临时性修复费用106,600元;

九、被告就生物转盘已腐蚀而无法正常使用物料(包括生物转盘壳体总成、定位支撑、转盘主轴及支撑组件)承担减少价款6,984,960元的违约责任;

十、本案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金额暂合计51,460,726.61元)。

原告深圳市钰华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事实与理由:

因被告调试不合格,交付的生物转盘无法满足生产需求,MBR出水不能达到约定标准,鉴于本案项目系市重点民事环保项目,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避免引发环保事故,原告不得不进行整改,为此产生各类成本费用。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的内容:

2022年11月15日,华科仪公司向本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提出反诉请求:1、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合同剩余款人民币17,362,500元;2、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仪表采购合同剩余款人民币233,160元;3、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前述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774,905.79元:(1)以人民币6,250,000元为基数,按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3.85%计算。自2021年7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11月10日止,共计人民币327,645.54元,具体金额以被反诉人实际支付之日止;(2)以人民币8,890,000元为基数,按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3.85%计算,自2021年10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11月10日止,共计人民币379,773.48元,具体金额以被反诉人实际支付之日止;(3)以人民币2,222,500元为基数,按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3.7%计算,自2022年

4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止，共计人民币 50,240.67 元，具体金额以被反诉人实际支付之日止；(4)以人民币 215,152 元为基数，按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3.85%计算，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止，共计人民币 16,839.03 元，具体金额以被反诉人实际支付之日止；(5)以人民币 18,008 元为基数，按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3.7%计算，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止，共计人民币 407.07 元，具体金额以被反诉人实际支付之日止。以上 1-2 项合计，人民币 18,370,565.79 元。

3、本案诉讼费、反诉费、保全费、保函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反诉人与被反诉人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签署《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合同书》、《仪表采购合同》。约定反诉人为被反诉人就惠州龙丰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提量改造项目提供生物转盘、仪表采购及安装调试服务。后，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签署《补充协议》，就货款支付时间及违约责任等重新进行了约定。合同及补充协议签署后，反诉人已经按合同约定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且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下发《惠市环卫[2021]53 号关于惠州市市区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站进入正式生产的通知》，认可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该项目进入正式生产运营阶段，且也达到了市政府招投标合同约定的水质监测要求，被反诉人每个月都收到了惠州市相关政府支付的污水处理费用。反诉人认为，被反诉人应按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款项，但是其却为达到拖延或拒绝付款目的而恶意提起诉讼。被反诉人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及诚信原则，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2022）粤 1302 民初 20098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

“一、被告华科仪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钰华朗公司支付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期间为确保生物转盘设备正常运行和出水水质性能，更换膜元件，对膜处理设备进行技改及增加洗膜机支出的费用 802,996

元。

二、被告华科仪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钰华朗公司支付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改善生物转盘设备出水水质性能支出的整改费用 1,122,705.38 元。

三、被告华科仪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钰华朗公司支付因生物转盘设备腐蚀漏水支出的修复费用 92,000 元、吊装费用 14,600 元，合计 106,600 元。

四、反诉被告钰华朗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反诉原告华科仪公司支付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合同剩余价款 17,362,500 元。

五、反诉被告钰华朗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反诉原告华科仪公司支付仪表采购合同剩余价款 233,160 元。

六、驳回原告钰华朗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七、驳回反诉原告华科仪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以上华科仪公司与钰华朗公司互相给付款项相抵后，钰华朗公司尚应支付华科仪公司的款项为 15,563,358 元（17,362,500 元+233,160 元-802,996 元-1,122,705.38 元-106,600 元），此款钰华朗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华科仪公司支付完毕。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受理费 293,490.11 元（原告钰华朗公司已预交），由原告钰华朗公司负担 270,432.11 元，被告华科仪公司负担 23,058 元。反诉受理费 66,012 元（反诉原告华科仪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华科仪公司负担 6,936 元，反诉被告钰华朗公司负担 59,07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申请人华科仪公司已预交），由钰华朗公司负担。鉴定费 458,969 元（申请人钰华朗公司已预交），由钰华朗公司和华科仪公司各负担 229,484.5 元，华科仪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钰华朗公司支付鉴定费 229,484.5 元。鉴定人员出庭作证差旅费 1,427.6 元（申请人钰华朗公司已预交），由钰华朗公司负担。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钰华朗公司、华科仪公司应当根据判决书附随的缴费通知书迳直缴纳诉讼费用和保全费，本院不再向应缴纳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单独另

行催收诉讼费用和保全费，逾期未缴纳诉讼费用和保全费，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积极应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1302 民初 20098 号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4 日